

#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施行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凡本公司有關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悉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辦理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授權董事長決行之限額以不逾前述各項對外背書保證百分之六十為限，前述本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準。惟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

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第 五 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或保證事項或自行開立票據而擔保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本辦法有關規定先予辦理，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二條第三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 六 條 本公司辦理為他公司之背書或保證時，申請公司應檢送該公司執照及財務報表等發函向本公司提出申請。經本公司財務部門依程序評估審查通過後，呈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第 七 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為他公司之背書或保證時，其審查程序包括：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要其提供擔保品，並逐月取具財務報表追蹤改善。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五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背書或保證時，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其背書或保證金額並應以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或保證辦理時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

第 八 條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票據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或簽發票據；保管人員任免異動時，應報請董事會同意；若對國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時，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人簽署。

第 九 條 本公司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有關背書保證及註銷事項，詳予登載

備查；於公司上市(櫃)後並應依金管會規定期限，辦理申報公告事宜。

第十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應依下列程序辦理公告及申報：

一、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送交會計單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公告申報。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單位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

第十一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對外辦理背書保證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自行訂定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並應依其所訂施行辦法辦理。子公司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金管會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第十三條 證交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準則規定辦理。

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第八條之規定。

外國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 第十四條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第十五條 本作業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第十六條 經理人及經辦人員如違反本辦法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十七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90 年 8 月 1 日；民國 92 年 2 月 12 日第一次修訂；民國 95 年 6 月 9 日第二次修訂；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第三次修訂；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第四次修訂；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第五次修訂；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第六次修訂；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第七次修訂。